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或“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披露了《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为稳定公司股价，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集团”）拟在未来3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适时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一、增持计划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联合集团分别于2015年7月16日、8月27日、9月2日、9月7日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86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累计增持金额为39,986,501.49元。目前，长江联合集团已完成了《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中的增持计划，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日，长江联合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8,566,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7%。其一致行动人长江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18%。

二、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联合集团增持公司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长江联合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增持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联合集团为继续稳定公司股价，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未来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